**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配套项目东区国际货站**

**及机坪工程用地预审及报批工作技术服务**

**招标文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Ο一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_Toc4480029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_Toc448002983)

[第三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14 -](#_Toc44800298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6 -](#_Toc448002986)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1 -](#_Toc4480029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 -](#_Toc4480029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范围及内容**

（1）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配套项目东区国际货站及机坪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用地预审及报批等相关工作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东围界至空港保税园区之间，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3）招标内容：本项目主要招标内容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配套项目东区国际货站及机坪工程的土地报批过程中政策方面的咨询工作；项目勘测定界；土地利用与耕地保护暨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实地踏勘论证报告编制；项目节地评价报告；标准农田占补平衡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耕地表土剥离方案；编制用地预审材料；土地报批涉及的“一书四方案”；各申报阶段资料准备及报送。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本项目用地报批方案组件上报并拿到批复之日止。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本次招标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页面打印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或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土地学会颁发的乙级(含准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资质证书和省级及以上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括不动产测绘)，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一个省级及以上发改委批准立项项目土地报批任务（含用地预审和用地报批阶段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编制、标准农田占补平衡方案编制等单项）（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土地规划或土地管理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是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zbxx.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3月1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派专人于2019年3月1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方式的，请于2019年3月1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综合楼213室，逾期无效。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上发布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

**六、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贾思勰   联系电话：0571-86662723

招标监督人：阮周长 联系电话：0571-866621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项目名称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配套项目东区国际货站及机坪工程用地预审及报批工作技术服务 |
| 1.1.2 | 实施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东围界至空港保税园区之间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3 | 招标内容 |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 1.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5 | 资格审查 | 采用资格后审 |
| 1.6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7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本项目用地报批方案组件上报并拿到批复之日止。节点要求：详见第三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 1.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 合格 标准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19年3月4日11：30前，以书面加盖公章的形式通过E-mail或传真提交给招标人（投标联系人:贾思勰，电话0571-86662723；传真：0571-86662723；电子邮箱：zbzx@hzairport.com）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和拒绝回答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的疑问。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3月1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5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限价7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包含各环节召开评审会全部费用)。 |
| 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以下帐户：开户名：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空港城支行 帐号：1202050209904601740**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需注明“国际货站工程用地报批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注明投标人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随投标函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 3.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3.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3.2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分册装订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配套项目东区国际货站及机坪工程用地预审及报批工作技术服务投标文件在2019年3月12日上午9时00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 |
| 4.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2）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人 |
| 7.2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 | 其他 |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十日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异议。2、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资格审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涉及到其它专业的部分分项工作允许分包。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及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第2.2款和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补充公告的方式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1.4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指 “服务合同”。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函；

3.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3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报价表；

3.2.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说明投标人的注册地点和主要经营范围；

（2）有关证明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获得各种奖励等资料；

（3）投标人经济实力：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财务报告与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

（4）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5）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供的相关材料。

3.2.6 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现场机构、人力、物资设备配置；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运行、安全、服务等相关管理方案；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对特殊情况的承诺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8）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3.2.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5。

3.3.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投标报价如有漏项，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即在评标时，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在签订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3.4 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如有）**

3.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5.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以银行转账方式）；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5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以银行转账形式）。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时需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并同时提供书面的退款账户详细信息（包含所投标段名称、户名、开户行、账号），快递方式送达投标地址。

3.5.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3.2款规定的内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其中，服务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A4规格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可一同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3、4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招标人

（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2）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或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4.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萧山机场战略定位为大型机场、国际定期航班机场、未来航空货运及快件集散中心之一、区域枢纽机场和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中心机场（区域门户枢纽、 航空快件门户枢纽）。未来希望大力发展以国际全货机为主的高效高品质的国际货运服务体系。本项目的建设是机场最重要的国际货运设施，对货运发展最有利的保障。

根据萧山机场最新一轮总体规划调整，国内、国际货运区域设施都将拆迁，预留给未来的航站楼及配套机坪的扩建。近期的货运区规划，也是把国际货运区规划在东面，项目选址与货运规划相符。特别是国际货站设施的迁建迫在眉睫。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配套项目东区国际货站及机坪工程在机场东围界至空港保税园区之间，需新征建设用地约531.3亩，基本都是耕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约27.9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占用大量标准农田，占用粮食功能区约10亩。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配套项目东区国际货站及机坪工程用地过程中需进行用地预审、用地报批两个阶段工作。

**一、用地预审阶段（要求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

该阶段涉及到的相关方案、报告编制及协助上报审批等服务工作。主要包括：

（1）完成项目预勘测定界，提交预勘测定界图及报告；（2月28日前完成）

（2）完成土地利用与耕地保护暨永久基本农田占补实地踏勘论证报告编制并完成踏勘论证工作，通过专家组评审，获得论证意见；（3月30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并上报）

（3）完成节地评价论证报告编制并完成省级论证工作，通过专家组评审，获得论证意见；（3月30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并上报）

（4）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预审阶段）、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预审阶段）、用地预审材料并协助上报审批，最终获得主管部门用地预审意见。（4月30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并上报；5月15日前完成用地预审资料上报）

**二、用地报批阶段：（9月30日前完成）**

主要包括：

（1）完成项目正式勘测定界，提交勘测定界图及报告；（7月30前完成）

（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编制并上报直至获得主管部门批复；（7月30前完成方案编制并上报）

（3）标准农田占补平衡方案编制及上报审批，获得批复；（7月30前完成方案编制并上报）

（4）编制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方案并上报审批，获得批复；（7月30前完成方案编制并上报）

（5）编制计划指标申请材料并获得批复(若使用国家计划指标则无需申请)；（7月30前完成方案编制并上报）

（6）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报批阶段）并上报直至获得主管部门批复；（7月30前完成方案编制并上报）

（7）编制表土剥离方案并完成备案工作；（7月30前完成方案编制并上报）

（8）编制 “一书四方案”及报批材料组件上报审批，最终获得建设用地批复。（8月15前完成方案编制、资料收集并上报）

（9）指导甲方监督各项前置专题完成时间：提供用地报批最新政策咨询服务，统筹安排用地报批各项工作时间，拟定工作计划，以提供工作效率。（合同签订7日内完成工作计划）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

**乙方：**

**住所地：**

经公开招标，本合同甲方确定乙方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配套项目东区国际货站及机坪工程用地预审及报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并委托其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项目需完成以下技术服务内容：（1）土地报批过程中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文件等方面的咨询、解读工作；(2)项目勘测定界；（3）编制土地利用与耕地保护暨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实地踏勘论证报告；（4）编制项目节地评价报告；（5）出具标准农田占补平衡方案；（6）出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7）出具耕地表土剥离方案；（8）编制用地预审材料及报批材料等；（9）出具土地报批过程中涉及的“一书四方案”；（10）需提供各申报阶段过程中需要的资料，并协助甲方进行程序报批工作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用地报批方案组件上报并拿到批复文件之日止；

2．技术服务进度：在甲方提供报批项目相关资料的前提下，乙方按照甲方的时间截点完成各方案和用地预审报批流程及上报的工作，其中：

2.1用地预审阶段（要求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

该阶段涉及到的相关方案、报告编制及协助上报审批等服务工作。主要包括：

（1）完成项目预勘测定界，提交预勘测定界图及报告；（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

（2）完成土地利用与耕地保护暨永久基本农田占补实地踏勘论证报告编制并完成踏勘论证工作，通过专家组评审，获得论证意见；（2019年3月30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并上报）

（3）完成节地评价论证报告编制并完成省级论证工作，通过专家组评审，获得论证意见；（2019年3月30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并上报）

（4）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预审阶段）、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预审阶段）、用地预审材料并协助上报审批，最终获得主管部门用地预审意见。（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并上报；2019年5月15日前完成用地预审资料上报）

2.2用地报批阶段：（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主要包括：

（1）指导甲方监督各项前置专题完成时间：提供用地报批最新政策咨询服务，统筹安排用地报批各项工作时间，拟定工作计划，以提供工作效率。（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工作计划）

（2）完成项目正式勘测定界，提交勘测定界图及报告；（2019年7月30前完成）

（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编制并上报直至获得主管部门批复；（2019年7月30前完成方案编制并上报）

（4）标准农田占补平衡方案编制及上报审批，获得批复；（2019年7月30前完成方案编制并上报）

（5）编制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方案并上报审批，获得批复；（2019年7月30前完成方案编制并上报）

（6）编制计划指标申请材料并获得批复(若使用国家计划指标则无需申请)；（2019年7月30前完成方案编制并上报）

（7）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报批阶段）并上报直至获得主管部门批复；（2019年7月30前完成方案编制并上报）

（8）编制表土剥离方案并完成备案工作；（2019年7月30前完成方案编制并上报）

（9）编制 “一书四方案”及报批材料组件上报审批，最终获得建设用地批复。（2019年8月15前完成方案编制、资料收集并上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协助乙方收集有关工程用地预审报批相关工作所需完整的数据（包括电子数据）、符合用地报批格式的图件以及各种统计资料。

2．其他：提出合作项目工作的目标、任务等要求；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第四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10%，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3】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担保。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等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保证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

2.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用地报批方案组件上报并拿到批复之日止。 待甲方收到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后，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后【10】日内无息返还。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包括开展项目所需的调研、资料、评审、交通、住宿、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 四 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纳履约担保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其财务入账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待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该预付款转为甲方支付乙方的技术服务费；

（2）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土地预审相关方案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批复，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其财务入账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3）土地报批通过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审查并具备报部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其财务入账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4）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土地报批相关方案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批复，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其财务入账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的，甲方有权根据其选择在乙方的履约担保或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能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信息和成果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配套项目东区国际货站及机坪工程用地预审和报批相关工作的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能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成果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配套项目东区国际货站及机坪工程用地预审和报批工作的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通过调研及提供咨询，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规定；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配套项目东区国际货站及机坪工程用地预审和报批工作完成组件上报，并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复。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负责承担因该等工作成果侵权引起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合同价×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延期付款时间；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不能达到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乙方应尽快修改完善直至最终可接受，若由此导致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时间延期的，乙方应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若乙方延期时间超过15天以上（含）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所有技术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指令其全面充分地履行合同；发出指令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所有技术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应按照我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数据资料交付、经费转帐；

2．协商解决用地报批过程中出现的未预见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若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 形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若因甲方无法按时提供用地预审和报批所需的文件材料造成项目报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组件并上报，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若因项目设计方案改变导致重大变化（例如项目拆分、项目分期报批、项目涉及区县行政区划调整等），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双方另行商定。

3.合同签订后，如合同项目因政策调整造成停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付款项由乙方全额返还；若乙方已开始部分工作，合同解除后，根据乙方实际的工作量，双方协商补偿费用，并对甲方已付款项按照多退少补予以结算。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为保证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 第12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

**3.1 符合性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1.2 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各分项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各分项合计）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0.5%（不含）以上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修正偏差在0.5%（含）以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总报价不变和单价平衡的前提下修正相关项目单价和（或）合价。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资信、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及技术分**

（1）商务报价分60分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小于4个，则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6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3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插值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商务分最低得分为30分）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资信及技术评分 20-4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下表），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资信及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资信及技术评分分值设定标准

资信分

|  |  |  |
| --- | --- | --- |
| 1 |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业绩（4分） | 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完成过的土地预审及报批工作横向比较综合打分。本条最高得4分。 |
| 2 | 项目负责人及人员配备（6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规划或土地管理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不符合不得分），拟派具有土地规划或土地管理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4人及以上的得2分（每减少1人扣0.5分）。 |

技术分

|  |  |  |
| --- | --- | --- |
| 1 | 项目理解与现状分析（5分） | 针对本项目功能、特点、重点、难点等理解情况与现状分析的程度。（由评委评议，得分区间：3-5分） |
| 2 | 项目建设方案 （7分） | 针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响应程度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性。（由评委评议，得分区间：5-7分） |
| 3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8分） |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是否符合甲方需求。（由评委评议，得分区间：6-8分） |
| 4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措施（5分） | 项目具体服务安排及措施、承诺明确、切实可行。（由评委评议，得分区间：3-5分） |
| 5 | 保证质量措施 （5分） | 项目实施具有明确的管理组织构架、监督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工期保障措施、项目数据保密措施，能实现本项目的全程管理。（由评委评议，得分区间：3-5分） |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当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二名时，评标委员会得分最高、次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

3.3.3当有效投标文件只有一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四、定标**

4.1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部分，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4.3 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4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说明投标人的注册地点和主要经营范围；

（2）有关证明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获得各种奖励等资料；

（3）投标人经济实力：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财务报告与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

（4）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5）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供的相关材料。

六、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现场机构、人力、物资设备配置；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运行、安全、服务等相关管理方案；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对特殊情况的承诺以及灾害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8）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9）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正本（或副本）

封面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配套项目东区国际货站及机坪工程用地预审及报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配套项目东区国际货站及机坪工程用地预审及报批工作技术服务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RMB 元）报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承揽上述项目所有等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服务期内完成全部工作。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签订服务合同，并全面履行服务合同。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公告以及供参考的全部资料和有关附件（若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资料，且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对评标和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配套项目东区国际货站及机坪工程用地预审及报批工作技术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投标报价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合 计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电话 |  | 传真 |  |
| 企业成立年份 |  |
| 企业性质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企业法人 |  | 职务 |  | 职称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职称 |  |
| 企业编制人数 | 在册人数 |   |
| 高级职称（其中注册人员） |   |
| 中级职称（其中注册人员） |   |
| 初级职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  | 证号 |   | 取得时间 |  |
|  | 证号 |  | 取得时间 |  |
|  | 证号 |   | 取得时间 |  |
|  | 证号 |   | 取得时间 |  |
| 工商营业执照及营业范围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 过去3年完成产值/人均产值 |  |  |
|   |   |

（二）自2016年1月1日起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类型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达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服务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六、服务大纲

（一）项目负责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资质等级 |  |
| 毕业院校、学历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主要资历、经验及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业绩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五）主要参与服务人员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工作年限、主要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业绩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